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90號

原告 王嘉欣

王永慶

王俊傑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羅麗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

複代理人 劉乙錡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國政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0,12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楊國政、金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

01 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
02 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
03 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
04 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第753
05 號、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
06 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07 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
08 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
09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
10 定意旨參照)。另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1 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刑事法院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
13 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
14 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
15 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
16 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
17 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
18 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
19 參照)。

20 三、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楊國政、金盟
21 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盟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22 (下同)1,114萬5,8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然金盟公司並非本院111年
24 度交訴字第85號刑事判決認定之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
25 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
26 象。是原告對被告金盟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
27 法，惟依前揭說明，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
28 式之欠缺。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被告楊國政、金盟公
29 司應連帶給付1,114萬5,85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120
3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
31 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對被告金盟

01 公司之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林奇禎